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54 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四段
201號

承辦人：江香儀

電話：037-558119 分機 1313

傳真：037-558197

電子信箱：247392@mlfd.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消管字第1110016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18456_111D2001592-0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內消字第11108265104號函辦理。

正本：苗栗縣政府各單位、本府所屬附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